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0)-04-095

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九届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15—15:00。

5、2020年5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股份1,301,46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4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715,621,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85,845,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0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142,998,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72,441,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0,557,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0%。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中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580,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70,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议案1.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57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63,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议案1.03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57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63,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57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63,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反对50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 议案3 《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258,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70,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 议案4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87,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96,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9%;反对50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1-4均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4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之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吴俊超\_\_\_\_\_

邵宇东\_\_\_\_\_

2020 年 5 月 6 日